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翟庄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方（全称）：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翟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翟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李庄乡翟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5]6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宝丰县李庄乡翟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地点位于宝丰县李庄乡翟庄村，建设内容包道路、路灯、排水、广场硬化、坑塘工程及新建公厕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19525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开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 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 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 项目全部竣工,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 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明明 (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56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1005477633D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杨庄村

邮政编码： 467472

法定代表人： 刘超

委托代理人： 金和国

电 话： 13103250661

开户银行：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403041900000822

承包人：(公章)

河南修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伟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3XF4ND86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贾集村

市场街（马楼乡卫生院北隔壁）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617368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 号： 41050172640800000105